**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宛狱减字第718号

罪犯周明均，男，1953年11月0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西峡县。因强奸罪经河南省西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以(2021)豫1323刑初60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附加无。刑期自2021年07月24日起至2031年07月23日止。于2022年02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余刑6年5个月23天。

该犯在近期 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深挖犯罪根源，认清犯罪危害，端正改造态度，明确改造目的，制定改造规划，树立正确的改造目标，踏实改造，矫正恶习，争做守法公民。

在改造中该犯能端正态度，服从管理教育，严格遵守各项监规狱纪，以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自入监以来无违规违纪行为。

该犯因患病，不能正常参加三课学习，为“三课”非入学人员。

在劳动改造中，该犯能树立正确的劳动改造观，服从分配，在勤杂工的岗位上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完成交给的改造任务。

由于该犯改造表现积极，于2022年11月 2023年04月 2023年10月 2024年04月 2024年09月分别获得表扬奖励。

综上所述，至本次提请减刑假释确定的考核截止日期2024年09月30日（包括2024年10月21日前已审批签章过且已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后的表扬奖励、计分考核），该犯获得表扬奖励5次，改造表现较好，可视为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全体警察集体研究并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监区集体研究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 周明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监狱

（公章）

　　　　　　　　　　　 二0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罪犯 周明均卷宗材料共１卷１册页。